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98年度訴字第429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丙○○

選任辯護人　吳弘鵬律師

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98年度偵字第5320號），

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丙○○無罪。

理 由

一、 公訴意旨略以：被告丙○○受僱於欣欣客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欣欣客運

公司），擔任52路公車之駕駛乙職，並於民國96年1 月31日退休。告訴人甲 ○（63年出生，警詢代號00000000，真實姓名年籍詳卷）為中度智能障礙之人，於95年、96年間至西門町職訓局美容美髮訓練中心上課約6 個月，因時常搭乘丙○○所駕駛之52路公車往返，因而結識丙○○，並應丙○○之要求而告知手機號碼。丙○○於98年2 月28日下午，撥打電話予甲 ○，邀約甲 ○至捷運公館站會面，甲 ○向母親（警詢代號00000000A ，下稱B 女）謊稱欲前往教會，卻於同日下午5 時30分許離家至捷運公館站2 號出口處赴約。丙○○騎乘機車抵達捷運公館站後，隨即搭載甲 ○前往臺北市北投區某旅社。丙○○明知甲 ○為中度智能障礙之人，竟基於加重強制性交之犯意，一進入旅社2 樓房間內，立即脫光自己的衣物，以強暴及違反甲 ○意願之方式，將甲 ○推倒在床上，壓在甲 ○身上，強脫甲 ○的裙子，撫摸甲 ○的小腿，甲 ○雖大叫抗拒，丙○○仍持續壓在甲 ○身上，親吻甲 ○臉頰，脫掉甲 ○之褲襪及內褲，將其陰莖插入甲 ○陰道內，而性交得逞。迨甲 ○及丙○○各自著好衣物、鞋子，丙○○至櫃臺結帳，並騎乘機車搭載Α女返回捷運公館站附近。甲 ○約於同日晚間11時許返家，經B 女責問未前往教會之原因，甲 ○始告知與丙○○外出即遭性侵之事，而由B 女於同年3 月2 日陪同前往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驗傷及報警，始查知上情，因認被告丙○○涉有刑法第222 條第1 項第3 款加重強制性交罪嫌云云。

二、 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其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且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且刑事訴訟法上所謂認定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係指適合於被告犯罪事實之認定之積極證據而言，雖不以直接證據為限，間接證據亦包括在內，然而無論直接或間接證據，其為訴訟上之證明，須於通常一般之人均不致有所懷疑，而得確信其為真實之程度者，始得據為有罪之認定，倘其證明尚未達到此一程度，而有合理之懷疑存在時，自不能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以為有罪裁判之基礎，又告訴人之告訴，係以使被告受刑事訴追為目的，是其陳述是否與事實相符，仍應調查其他證據以資審認（最高法院29年上字第3105號、30年上字第816 號、40年臺上字第86號、52年臺上字第1300號、76年臺上字第4986號判例可資參照）。

三、 檢察官起訴被告丙○○涉犯前揭罪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告訴人甲 ○、

證人B 女之證述、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9 年6月26日北市醫幼字第09831549100 號函及病歷摘要回覆、甲○之身心障礙手冊、欣欣客運公司98年5 月4 日（98）欣稽字第0338號函、被告之機車及安全帽照片、電話通聯紀錄等，為其論據。

四、 訊據被告固承認曾擔任欣欣客運公司52路公車司機，並曾搭載過告訴人等情，惟堅詞否認有何加重強制性交之行為，辯稱：98年2 月28日當天伊與連襟丁○○至桃園楊梅處釣魚，有不在場證明，而伊雖於偵查中稱當天與家人去夜市吃飯，係因伊於98年3 月5 日中風導致記憶有誤等語，辯護人則為被告辯護稱：告訴人之指訴前後反覆不一，又與通聯紀錄所示之基地台位置顯然不符，自難採信，當不足以作為對被告不利之認定等語。

五、經查：

(一)程序方面：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者外，不得作為

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固有明文。惟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

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

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至第159 條之4 之規定，

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作成時之情況，

認為適當，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時，知有

第159 條第1 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

為有前項之同意，同法第159 條之1 第2 項、第159 條之5 亦有明文，經

查：

1. 法院或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208 第1 項之規定，囑託鑑定機關所出具之鑑定報告，應屬刑事訴訟法第206 條第1 項之鑑定報告，為傳聞法則之例外；又司法警察等偵查輔助人員於案件未移送檢察官偵辦前之調查犯罪階段，依據檢察長之概括授權，先行將尿液、血液、毒品、槍砲、彈藥、刀械等證物送請檢察機關預先核定之專責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實施鑑定，基於檢察一體原則，該鑑定人或鑑定機關（團體）亦應視同受承辦檢察官所選任或囑託而執行鑑定業務，其等出具之書面鑑定報告亦屬刑事訴訟法第206 條所定之傳聞例外。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8年8 月24日刑紋字第0980115486號、98年9 月21日刑醫字第0980115345號鑑驗書即屬法院囑託該局所為之鑑定，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98年4 月24日刑醫字第0980045402號、98年6 月8 日刑醫字第0980068384號鑑驗書則屬檢察機關概括授權警方送由鑑定機關所為之鑑定，且該鑑定報告書於鑑驗方法、鑑驗結果均有詳細說明，是鑑定人以書面為鑑定報告提出於法院、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第1 項及同法第206 條第1 項規定，應具有證據能力。

2. 證人即告訴人甲 ○、證人即甲 ○之母B 女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業經具結，又無顯有不可信之情況，依據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1 第2 項之規定，自得作為證據。

3. 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臺北市立聯合醫院98年6 月26日北市醫幼字第09831549100 號函及病歷摘要回覆、甲 ○之身心障礙手冊、欣欣客運公司98年5 月4 日（98）欣稽字第0338號函、被告之機車及安全帽照片、電話通聯紀錄、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99年2 月4 日北市警婦隊字第09930009200 號函暨附件，公訴人、被告、辯護人迄至言詞辯論終結前均不爭執其證據能力，亦未再聲明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揆諸刑事訴訟法第159 條之5之規定，亦認前揭證據資料有證據能力。

(二)實體方面：

1.證人即告訴人甲 ○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程序時雖證稱：被告為駕駛52路

公車之司機，個子高、戴眼鏡、有白髮、掉齒，伊曾搭乘該路公車上美容

課，並看到被告所配戴姓名之名牌，在公車上被告曾與伊聊天1 次，詢問

伊家中有幾人，伊也曾將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917XXXX02號告知被告，

但被告並未將其行動電話號碼告知伊，而伊未搭乘被告駕駛之公車後，就

沒有再見到被告，98年2 月28日前被告亦未曾致電予伊。伊於98年2 月

28日下午出門要去教會，但被告在伊出門後以未顯示來電號碼之電話致電

予伊，當時被告陳稱喜歡伊，又約伊在公館捷運站見面，惟並未表示要做

何事，伊原本不知道打電話來之人為被告，當時被告也未告知伊其姓名，

但伊一聽聲音就知道是被告。伊即坐公車到該捷運站出口等被告，伊等於

當日下午5 時許碰面，被告頭戴黑色安全帽騎乘機車前來，但伊不知道該

機車車牌及顏色，之後被告搭載伊至位於北投地區之旅館，但伊並不知道

旅館名稱，也不知途中經過哪幾條路，而被告當時並未告知要去北投旅館，

就直接搭載伊前去，去北投途中，伊有在果菜市場站牌處幫被告買煙。到

達旅館後，由該旅館之後門進入，櫃臺是在1 樓，伊與被告走樓梯上去2

樓，被告並未強迫伊一起上去2樓，進入房間內，房間內有廁所、床、桌

椅等物，進入房間後，伊有想要大叫，但想說旅館內沒有什麼人，要跑也

跑不掉，故不敢大叫，之後被告要伊將衣服全部脫光，伊沒有脫，被告就

主動脫下伊衣物，並將伊壓在床上，用手撫摸伊胸部，又用其生殖器插入

伊陰道內，但插入一下就離開，伊陰道也有流血，伊曾試圖推開及反抗被

告，並表示要告知家人，最後伊才將被告推開，當時被告也有脫下衣物，

但其身體沒有任何特徵，不久伊等各自穿上衣服，並一同離開房間，由被

告去結帳。之後被告搭載伊回到公館，被告離開後，伊就留在公館吃東西，

並曾與林俊賢通話，但當時未想到要向林俊賢求救或告知被告所做之事，

當晚10時許伊自己搭車回家，伊回到家之後有洗澡，亦未立即將此事告

知家人。伊知道旅館為何種處所，又本案發生前，伊曾與林俊賢一同出外

遊玩，而案發前伊有在西門町見過被告之妻，當時被告之妻有罵伊，並表

示被告所駕駛之公車快來了，要把伊拖上被告之車，但伊不知道被告之妻

為何要罵伊等語（見偵卷第86頁至第88頁、本院卷第45頁至第57頁背

面）。

2.證人即甲 ○之母於偵查中證稱：98年2 月28日中午過後，告訴人表示要

去南港教會，但當日晚間10時許才回家，伊有打電話去教會問，但教會之

人表示告訴人並未去教會，而告訴人當晚回家後，頭髮及衣服都亂七八糟，

經伊詢問後，告訴人表示與人相約出去玩，而當時告訴人回家後有洗澡，

其內褲上雖有血跡，身上也有瘀青，但伊想說醫院星期六沒有看診，星期

一才帶告訴人到醫院去，告訴人有表示是被告載其到北投去玩，而告訴人

為中度智能障礙，認知能力時有時無，也未曾交過男朋友，認識的人都是

教會的人等語（見偵卷第88頁至第89頁）。

3.證人丁○○於本院審理程序時則證稱：伊為被告之連襟，所持用之行動電

話門號為0000000000號，自被告退休後，開始教導其釣魚，只要是假日都

會去釣魚，98年2 月28日伊有打電話給被告相約去楊梅釣鯽魚，因伊家

住中和，被告家住土城，故當天伊開車去土城搭載被告前往楊梅，途中經

過土城、大溪交流道，並銜接66號快速道路，到高鐵橋下過第2個紅綠燈

左轉就到該處，而從土城到釣魚之處需時不會超過1小時，該處僅有1 個

魚池，收費1 節新臺幣（下同）300元，當天伊等有釣到魚，並於晚間10

時之前就收拾器具，至於當天晚餐吃什麼已經不太記得，因為去釣魚不會

特別注重吃的東西，而當天伊姊姊蔡款應該有打電話給被告，之後伊就

送被告回家後再回去中和；98年3 月5 日伊等也有去楊梅釣魚，當天被告

接到一通電話，內容似乎在講本案，不久被告就摔入魚池中，伊趕緊將被

告拉起來，並聯絡朋友前來幫忙，又叫魚池業者呼叫救護車，將被告送至

楊梅鎮天成醫院急救，當時被告都站不起來，故當天有與伊姊姊蔡款及被

告之子林益安密集通聯等語（見本院卷第77頁至第80頁）。

4. 另參以告訴人雖於98年3月2日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驗傷後，於其右大腿有2 公分x1.5公分之瘀傷、左大腿則有1 公分x1公分之瘀傷，均為舊傷，而其處女膜於3 點鐘及8 點鐘方向有新裂傷，為1 週內所受之傷口等情，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婦幼院區受理疑似性侵害事件驗傷診斷書、98年6 月26日北市醫幼字第09831549100 號函及病歷摘要回覆（見偵卷第96頁至第97頁、證物袋內文件）可資為憑；然告訴人於同日接受性侵害採證後，於其陰道、外陰部、左右手指甲內均未發現任何精子細胞，而無法檢出足資比對結果，亦無從與被告進行比對，又告訴人提出98年2 月28日所穿著之衣物，經本院送請鑑定指紋及DNA 後，亦未發現任何足資比對之指紋及DNA 乙節，有內政部刑事警察局98年4 月24日刑醫字第0980045402號、98年6 月8 日刑醫字第0980068384號、98年8 月24日刑紋字第0980115486號、98年9 月21日刑醫字第0980115345號鑑驗書（見偵卷第47頁、本院審查卷第8頁、第75頁、第76頁）附卷可佐。

5. 再核以告訴人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917XXXX02號於98年2月28日之通聯紀錄，當日告訴人之發話基地臺分別位在臺北市文山區、大安區、信義區等地，並曾與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0926XXX112號進行通話，而其中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為系統號碼，0926XXX112號為告訴人之父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則為陳玉雲所申請登記、其子林俊賢所使用之行動電話門號，另0000000000號則為乙○○所申請登記之行動電話門號一節，有遠傳通聯及基本資料查詢回覆、中華電信資料查詢、臺灣大哥大資料查詢（本院審查卷第86頁、證物袋內文件第45頁、本院卷第8 頁至第9 頁、證物袋內文件）在卷可憑；又證人丁○○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號於98年2 月28日下午1 時55分曾與被告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 0000000000號有通話紀錄，且當日下午5時許之後，前開2 支行動電話之發話基地臺位置均在桃園縣楊梅鎮○○街157 號8 樓室內，而被告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於98年2 月28日曾與其妻蔡款所持用之

0000000000號有多次通聯紀錄，另證人丁○○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0000000000號於98年3 月5 日晚間7 時52分至8 時24分之發話基地臺同樣位在桃園縣楊梅鎮○○街157 號8 樓室內，曾與被告之妻蔡款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被告之子林益安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有多次通聯紀錄等情，亦有和信通聯紀錄查詢回覆、遠傳雙向通聯查詢回覆在卷可佐（見偵卷第62頁、第64頁、第66頁、本院審查卷第37頁、第48頁至第50頁、第53頁至第55頁）。

二

1. 綜合上開證詞、證據參互以析，告訴人及B 女雖明確指訴告訴人遭被告強

制性交云云，而告訴人之處女膜亦受有1 週內之新裂傷，均如前述，然告訴人雖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程序時證稱：伊於遭被告搭載至北投旅館途中，曾在果菜市場為被告購買香菸，以及被告在98年2 月28日前未曾致電予伊，又被告有戴眼鏡云云（見偵卷第88頁、本院卷第54頁、第55頁背面），然其先前於警詢、本院準備程序中則陳稱：被告未戴眼鏡，而 從北投旅館回來時，伊有幫被告去果菜市場附近便利商店買煙，且被告先前曾撥打電話要伊下樓去搭公車云云（見偵卷第7 頁至第8 頁、第10頁、 本院卷第15頁），前後所述矛盾不一，已有可疑；而告訴人自承：伊僅與被告說過1 次話，停止搭乘被告所駕駛之公車後未曾見過被告，案發當日首次接到被告以未顯示之號碼來電云云（見本院卷第51頁、第54頁），惟被告已於96年1 月31日自欣欣客運公司退休，有該公司98年5 月4 日欣稽字第0338號函暨附件可資為憑（見偵卷第28頁至第29頁），

足見至案發之日為止，被告與告訴人已有2 年餘未曾見面，告訴人先前又

僅與被告談話1 次，竟能於案發當日甫聽聞該不知名來電者之聲音，立即知

悉致電之人為被告，顯與一般經驗法則有所違背；又告訴人既明知旅館為何

種處所（見本院卷第56頁背面），其與被告先前僅為公車司機與乘客之單

純關係，又長達2 年不曾見面，何以應允與被告出遊，甚且一同進入旅館內

，亦與常情大相逕庭；另告訴人陳稱：伊於98年2 月28日案發後返回公館

後，曾與友人林俊賢通話，林俊賢稱要去遊玩、逛街事宜云云（見本院卷第

52頁背面），然告訴人當時甫遭受他人性侵害，竟未將此事告知友人求救或

請其報警，而仍可與友人聯繫遊玩事宜，更起疑竇；其次，經對照告訴人

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917XXXX02號於98年2 月28日之通聯紀錄後，可

知其未曾與被告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0000000000號進行通話，且當日告

訴人所持用之行動電話發話基地臺亦未出現於其所指訴遭被告性侵害之臺

北市北投區等情，詳如前述，均與其所指述嚴重齟齬，而公訴人雖於本院審

理程序中提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婦幼警察隊99年2 月4 日北市警婦隊字第

09930009200 號函暨附件（見本院卷第61頁至第68頁背面），欲證明位於

北投區之嘉賓閣旅館即為案發地點，然告訴人業已自承：不知道當天到北投

旅館之路線，除大安森林公園外，也沒有印象途中經過之建築物云云（見本

院卷第51頁背面、第56頁至第56頁背面），且當時案發後告訴人曾隨警

尋找該案發地點未得（見偵卷第94頁），竟可於案發 後近1 年再行尋得該

案發之北投旅館，誠屬可疑，尚難憑採，況現場亦查無任何被告登記之住宿

資料或監視錄影器畫面（見本院卷第63頁背面），更無從認定該處確為告

訴人所指稱之案發地點；更有甚者，98年2 月28日告訴人返家後，已自行

沐浴，嗣98年3 月2 日始至醫院進行驗傷，故其身體及衣物內均無法採集

相關檢體進行化驗，而無從與被告進行比對，詳如上述，亦不能認與告訴人

之指訴相符。綜上，告訴人之指訴既有諸多矛盾、瑕疵，而證人B 女之證述

又係聽聞自告訴人轉述之詞，自均難據以認定被告確有前開加重強制性交犯

行。

2.再者，被告於98年2 月28日當日下午與丁○○一同至桃園楊梅處釣魚，

業經證人丁○○證稱詳盡如前，核其證述內容與被告經隔離後訊問所述大

致吻合（見本院卷第75頁至第77頁），並有渠等所持用之行動電話門號

0000000000號、0000000000號之通聯紀錄可資為憑，詳如前述，是證人丁

○○之證詞應屬可信，被告於98年2 月28日當日確與丁○○一同至桃

園楊梅釣魚，堪以認定，公訴人雖以被告於警詢、偵查中辯稱98年2 月

28日陪家人至士林夜市吃飯云云（見偵卷第50頁、第58頁）、於本院審

查庭時辯稱至楊梅釣魚經過（見本院審查卷第16頁），核與證人丁○○所

述有所出入云云，而認被告所辯均非可採，然案發當日被告之不在場證明

詳如前述，且被告於98年3 月5 日因腦中風送天成醫院治療，並於98

年3 月6 日再轉院至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等情，業據證人丁○○證

稱在卷，並有臺北市立聯合醫院和平院區診斷證明書、該院98年5 月4 日

北市醫和字第098313140000號函暨附件可供為證（見偵卷第15頁、第31

頁至第45頁），是被告可能係因中風之故，導致記憶不清而始此答辯，當

不能以其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辯解與事實不符，逕予推論被告有為本件加重

強制性交之犯行；公訴人又以被告曾在公車上與告訴人搭訕，以及被告之

妻曾辱罵告訴人云云（見本院卷第84頁），而認被告所辯不實，然告訴人

之指訴顯有重大瑕疵，難謂可信，已如前述，縱認告訴人此部分所述屬實，

亦無從認定與本件加重強制性交犯行有何直接關聯性，進而推定被告有為

本件犯行；另公訴人再以行動電話本係可交付他人使用之物，而認被告之

不在場證明虛偽不實云云（見本院卷第84頁），惟98年2 月28日被告與

丁○○確在桃園楊梅處釣魚，均如前述，且遍查卷內亦查無公訴人所稱該

行動電話門號實為他人所使用之證據，自難僅憑前開推論而為對被告不利

之認定。

三綜上所述，被告固承認曾擔任欣欣客運公司52路公車司機，並曾搭載過

告訴人之事實，然按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

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因此，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

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

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

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檢察官未提出適合

於證明犯罪事實之積極證據，並闡明其證據方法與待證事實之關係。本院對

於卷內訴訟資料，逐一剖析，參互審酌，仍無從獲得被告成立加重強制性交

罪之確切心證，公訴人所舉出之事證並不能證明被告有何加重強制性交之行

為，是仍有合理之懷疑存在，而無從形成為被告有罪之確信，此外，本院復

查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告有檢察官所指之上述犯行，揆諸上揭說明，自應為

無罪之諭知。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孟玉梅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30 日

刑事第二庭審判長法 官 蔡明宏

法 官 謝佳純

法 官 劉育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朱宮瑩

中 華 民 國 99 年 6 月 30 日